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I)更改公司名稱；
- (II)更改股份簡稱；
- (III)更改公司網址；及
- (IV)更改公司標誌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egendary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L&A INTL HOLD」更改為「LEGENDARY GROUP」，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股份簡稱「創天傳承」，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為「8195」。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網址將由「<http://www.lna.com.hk>」更改為「<http://www.legendarygp.com>」，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標誌已更改為「」。

茲提述(i)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非另行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實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egendary Group Limited」，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且所有印有本公司前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證明，並將繼續有效地用於交易、結算、註冊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取載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起生效，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更改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L&A INTL HOLD」更改為「LEGENDARY GROUP」，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股份簡稱「創天傳承」，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為「8195」。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網址將由「<http://www.lna.com.hk>」更改為「<http://www.legendarygp.com>」，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標誌已更改為「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劉俊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